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年度报告期间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要求，我们作为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立场，在认真阅读及审核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议案和资料后，现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福建南威软件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的担保与其日常经营相关，本次担保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

二、关于新增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新增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要求做出的，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新增会计政策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上述相关议案。

独立董事：赵小凡、吴怡、刘润

2018 年 2 月 8 日